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02-85902735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7862D_doc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社會處 112/05/01 11:12



1120035817

有附件